

新汉译世界名著宝库

第一辑 新汉译英国文学大师经典文库

名利场

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

【英】萨克雷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

名利场



高玉其 左志群 译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....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名利场 / (英) 萨克雷 (Thackeray, W.M.) 著; 高玉其, 左志群译. — 延吉: 延边人民出版社, 2001.4
(新汉译英国文学大师经典文库 / 梁羽龙, 张海军主编)
ISBN 7-80648-585-6

I. 名… II. ①萨…②高…③左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国—近代
IV. I561.44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17910 号

.....

新汉译英国文学大师经典文库

梁羽龙 张海军 主编

出版: 延边人民出版社
印刷: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
印刷: 2001 年 4 月第 1 版

发行: 延边人民出版社
印数: 1-3000 册
印张: 302.75 字数: 8710 千字
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648-585-6/I·180

文库定价: 1980.00 元

开幕前的几句话

领班坐在戏台的幕布前，看着底下乱哄哄的场面，看着看着，他心里不觉伤感起来，市场上什么人都有：有吃喝的，有调情的，有笑的，有哭的，也有得了新宠忘了旧爱的；还有抽烟的，有打架的，有跳舞的，有拉提琴的，有坑蒙拐骗的，其中不乏到处横行的强盗汉以及四处留情花花公子；扒手与警察同在，走江湖卖艺的人与我同行。（真该死！）舞娘们穿着浑身发亮的衣服，引得那些乡巴佬伸着脖子瞧，却不提防后面的三只手在掏他们的衣兜。对了，这就是我们的名利场。这儿虽然热闹，却道德沦丧，谈不上什么快乐。你看看那滑稽的傻瓜汤姆，回到后台洗净了脸上的油彩，准备和老婆、儿子（一群小傻瓜）坐下吃饭时，你就明白了。不久开场接着演戏，汤姆又会出来，嘴里招呼着：“您好哇？”

我认为，凡是有思想的人在这种市场上逛逛，不会觉得别人兴致莫名其妙地好，自己就会跟着高兴。他会时不时地碰上点儿事儿：为平安的人哭，显出人心纯朴的一面，令人感动；有一个小孩子，眼巴巴地瞅着卖姜汁面包的摊子；那边有一个漂亮的姑娘，腼腆地听她爱人说着话，看着他给自己挑礼物；再过去一点儿是可怜的小丑汤姆躲在货车后头，领着一家老小啃骨头，这一家子老实人就靠他杂耍赚钱来糊口，但话又说回来，总体而言这个地方是使人愁而不是让人乐的。等你回去回味一下这可怕的一切，就会冷静下来，对别人的缺点也就不会太苛刻了。

我这本小说《名利场》也就这么点教训。有人认为市场上龙蛇混杂，是个低级的地方，自己不去，也不准家人和仆人去。也许他们是对的，不过也有人天生就是懒散脾气，或者宅心仁厚，或者尖酸刻薄，他们的看法各有不同，他们会乐意在市场里耗掉个把钟头，看看各种表演，比如格斗、骑术、上流社会的各种各样的人，普通人家的日常生活，还有为多情者而设的爱情剧，以及轻松的滑稽穿插等。这场表演每一幕都有完美的背景，四面是作者自己点的

蜡烛，照亮了舞台。

领班的还有什么话好说呢？他带着戏班子在英国各大城市演出，承蒙各界光临惠顾，报社的先生们也都有好评，大人先生们又多多提拔，真是非常感激。他的傀儡戏为英国最上层的人士们赏识，这让他觉得很光彩。那个叫蓓基的木偶人儿非常出名，大家都称赞她的关节很灵活，线一牵就跳起舞来，那个叫爱米丽亚的洋娃娃虽没这么出名，卖艺的也花了好些心血来装扮她，她舞起来很有趣，也很自然，也有人爱看男孩子们跳的舞蹈，请大家注意那位“黑心的贵人”，他服饰华丽，我们在准备他时不惜工本，这次表演结束后，他准会被“魔鬼老爹”请去。

领班就说了这些，向各位观众深鞠一躬，退至后台，然后就开幕了。

第一章 切西克林荫道

那时这个世纪^①才刚刚开头十几年。在六月的一天早晨，天气晴朗，一辆宽大的私人马车驶至切西克林荫道上的平克顿女子学校门前。拉车的两匹大马套着雪亮的马具，胖车夫戴着假发和三角帽，车速每小时不超过四里。一个当差的黑人坐在胖车夫旁边，马车在女学堂发亮的门牌前停下，他就伸开罗圈腿，走下来按铃。这是座砖砌的房子，气派森严，窗口很窄，黑人按铃后，立马有二十几个小姑娘从窗口探出头来，连好性子的吉米玛·平克顿小姐也给了出来。眼力好的人准能看见她在客厅的窗户前，她的红鼻子正好掩在一盆儿拢牛儿后面。

吉米玛小姐说：“姐姐，赛特笠家的马车来了。那个叫山姆的黑人刚按过铃，车夫还穿着新的红背心儿呢。”

“赛特笠小姐的离校手续办好了没有，吉米玛小姐？”一位威风凛凛的女士，也就是平克顿小姐本人问道。她算得上海默斯密士这一带的皇后了，她是约翰逊博士^②的朋友，并且常和夏博恩太太^③有来往。

吉米玛小姐答道：“女孩子们一大早就起来帮她收拾箱子了，姐姐，我们还给她扎了一捆花。”

“妹妹，用词文雅一些，说一‘束’。”

“好的，这一束花大得像个草堆。我还包了些花露水送给塞特笠太太，连方子都在爱米丽亚的箱子里。”

“吉米玛小姐，我想你已经把赛特笠小姐的费用抄出来了？就是这个？很好，总共九十三镑四先令。请在信封上写上约翰·赛

① 指十九世纪。

② 塞缪尔·约翰逊（Samuel Johnson，1709—1784）十八世纪英国文坛上的首脑人物，曾独立资助编写英文字典。

③ 夏博恩太太，当时的女学究，有过几种著作。

特笠先生的名字，把我给他太太的信也装进去。”

在吉米玛小姐眼中，她姐姐的亲笔信和皇帝的旨意一样神圣，平克顿小姐难得给家长写信，除非学生离校、结婚，或是像上回可怜的白鹳小姐得病死掉，她从不亲自动手，吉米玛小姐觉得那次她姐姐的信十分感人，世上若还有什么能让白鹳太太抑制悲痛良药，一定是那封信了。

这次，平克顿小姐的信是这样写的：

切西克林荫道，18—年6月15日。

夫人：

爱米丽亚·赛特笠小姐在我校已修毕六年，此后完全可以在府上高雅的环境中占据一个与她身份相符的地位，我为此而感到万分的荣幸与欣喜。温良的小姐已具备英国大家闺秀应有之品德，以及在她的家世应有之才学。她学习勤奋，性情温和，深得师生赞美，而且她为人可亲，校内无论长幼都喜爱她。

在音乐、舞蹈、拼写及女红方面，她一定能让亲友满意。只是她的地理知识稍有欠缺。同时我希望您今后三年，督促她每天使用背板四小时，不能间断，以便使她风度端庄高雅，合乎上流女士的身份。

赛特笠小姐对宗教有正确理解，不愧为本校学生（本校曾承伟大的词汇学家光临指导，又蒙杰出的夏博恩夫人多方资助）。爱米丽亚离校，同学的思念和校长的关注，也将随她而去。夫人，我十分荣幸能自称是您谦卑的仆人。

巴巴拉·平克顿

附：夏波小姐也将一同来府，她在勒塞尔广场停留的时间不宜超过十天。雇用她的是显耀世家，希望她尽快开始工作。

写毕之后，平克顿小姐在一本约翰字典的空白处写上自己和赛

小姐的名字。凡是学生离校，她从不忘记以此相赠。书面上另写上“已故塞缪尔·约翰逊博士于平克顿女校某毕业生临行赠言。”这女士嘴边总挂着词汇学家的名字，他曾拜访过她一次，从此她便名利双收了。

吉米玛小姐奉她姐姐之命，抽出两本字典，平克顿小姐在第一本上题赠后，她便带着迟疑把第二本小心翼翼地递给她。

平小姐的脸色冷得可怕，问道：“这本给谁，吉米玛小姐？”

“给蓓基·夏泼。”吉米玛边说边发抖，不敢正视她姐姐，她憔悴的脸和干枯的脖子都涨得通红。“蓓基·夏泼，她也要走了。”

平小姐大声地说道：“吉米玛小姐，你疯了吗？把字典放回去，以后不准自作主张！”

“姐姐，字典才两先令九便士，可怜的蓓基拿不着字典会很难过的。”

平小姐答道：“立刻叫赛特笠小姐过来。”可怜的吉米玛不敢多说，慌慌张张地跑掉了。

赛特笠小姐的父亲是个生意人，很有钱。而夏泼小姐不过在学校半工半读，平小姐认为自己已经给了她好处，没有必要在分手时送她字典抬举她了。

一般而言，校长的信和墓志铭一样靠不住，但也不排除真有几个符合那样的赞扬的。赛特笠小姐就是难得的一个，平克顿小姐夸她的话句句是真。不仅如此，她还有许多那自以为了不起的老婆子看不到的优点。

她的歌喉像百灵鸟，她的舞艺不亚于当时最知名的舞蹈家。她刺绣极好，拼法和字典一般准确。除此之外，她心地善良，温顺可人，又大方又乐观，所以上至老婆子下至洗碗的小丫头，没有一个不疼她。二十四个同学有二十二个是她的心腹。连妒忌心最重的白立格小姐也不说她坏话，自以为是赛尔泰小姐（她是台克斯脱勋爵的孙女）也认为她身段好，还有那有钱的施瓦滋小姐，从圣·葛脱来的半黑种，爱米丽亚离校那天她哭得半死，只好请了校医来用嗅盐让她昏睡过去。平克顿小姐感情沉着，我们从她崇高的地位和言行上可以推知，可吉米玛小姐不同，她已经伤心了好几回，若不

是碍于她姐姐，她也会像圣·葛脱的女财主一样哭得天昏地暗。可惜只有学生才有权任意发泄悲痛，吉米玛忙着呢，要管帐，做布丁，留心开家长会，指挥佣人，我们不必多提她了，从此之后，那镂花大门一关，她和她姐姐就再也不会回到这舞台上来了。

我们倒是常和爱米丽亚见面，应该先介绍一下，她是招人疼的小孩子，我们应该庆幸能和这么天真的人做伴，在现实或小说中——尤其是在小说中，坏蛋太多了。她不是主角儿，所以我不必太多形容她的外貌。说实话，她鼻子不够长，脸蛋儿太圆，做不了女主角儿。她脸色红润，笑容甜美，有着发光的眼睛，里面有真诚的快乐，时常有泪水，因为她爱哭：金丝雀死了，老鼠被猫逮住了，甚至小说的结局都能让这小傻瓜伤心，假如有人责骂了她，那人肯定是混蛋，连平克顿小姐都不曾责骂过她第二回。她还对所有老师说，要对赛小姐温和一些，粗暴的手段对她只有害处。赛特笠小姐既爱哭又爱笑，所以到了离校那天简直不知如何是好了，她喜欢回家，又舍不得离校，没父母的罗拉、马拉一连好几天小狗般地粘着她。她收到了至少十四份礼物，照样得回十四份，还得郑重其事地答应每星期都给她们写信，赛尔泰小姐（顺便说一下，她穿得很寒酸）说道：“你给我的信，让我祖父台克斯脱勋爵转给我就行了。”施瓦滋小姐说：“别在意邮资，宝贝儿，天天给我写信吧！”这位头发像羊毛的小姐易冲动，可倒也大方热情。小孤儿罗拉，拉着朋友的手，呆呆地望着她说：“爱米丽亚，我会常给你写信的。”

山姆把赛小姐的花儿、礼物、箱子和帽盒放在车上，行李中有个又旧又小的牛皮箱，上面钉着夏泼小姐的名片。山姆笑着将它递给车夫，车夫也一脸微笑地将它装上车，这样就到了分手的时刻，平克顿小姐洋洋洒洒一通训话，又长又闷，倒让爱米丽亚少了许多离愁。而且赛特笠小姐很怕校长，不敢在她面前为个人流泪。那天像家长来校般隆重，客厅里特地安放了香草蛋糕和一瓶酒，大家吃过点心，爱米丽亚便要动身了。

这时，一个无人理会的姑娘自己提着纸盒从楼上下来了。吉米玛小姐对她说道：“蓓基，你该去跟平克顿小姐说声再见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夏泼小姐不动声色地说，这让吉米玛小姐有些诧异。

异。吉米玛敲了敲门，平克顿小姐说了声请进，夏泼小姐就大大咧咧地走进来，用标准的法语说：“小姐，我来向您告别。”

平小姐不懂法文，她只指挥懂法文的人。当下她咬着嘴唇忍下这口气，高扬起脸——她有着罗马式的鼻子，头上包着一大块缠头布，的确让人望而生畏——她仰着脸说：“夏泼小姐早上好！”海默斯密斯的皇后一面说话，一面把手一伸，一来表示道别，二来特地给夏泼小姐一个机会和她握手。

夏泼小姐双手交叉，冷笑着鞠了一躬，表示不稀罕这个特赐的面子，平克顿小姐勃然大怒，甩开脸去，她搂着爱米丽亚说：“上帝保佑你，孩子。”一面说，一面从爱米丽亚肩头上狠狠地瞪了一眼。吉米玛心里发怵了，拉了夏泼赶紧出来，嘴里招呼着：“来吧，蓓基。”在这故事中，这客厅的门关上，再打不开了。

接着便是楼下告别的混乱，情形难以描述，到处挤满了人，所有的仆人、好友、同学，还有刚上任的跳舞先生，大家混在一起，拥抱着，亲吻着，哭泣着，那位有钱的施瓦滋小姐则在房间里一声声叫唤着。这林林总总，实在没人能描写，软心肠的人甚至都不忍多看，之后，赛特笠小姐便和她的朋友们分手了。夏泼小姐在几分钟前就坐到马车里了，没人因为舍不得她而流一滴泪。

罗圈儿腿的山姆“啪”的一声替抽泣的小姐关上车门，自己跳到马车后站好。这时，吉米玛小姐拿了个小包冲到门口，她对爱米丽亚说：“亲爱的，这几块夹心面包，你们路上饿了吃。蓓基·夏泼，这本书给你，我姐姐把这给——我是说我把这——约翰逊的字典——你不能不拿字典就走。再见了！车夫，赶车吧！求老天保佑你们。”

这老实人情不自禁转身跑回花园，哪知马车刚动身，她便看到夏泼小姐从窗口伸出她苍白的脸。——她竟不客气地将字典扔到了花园里！

吉米玛差点儿吓晕了，叫道：“哎哟，我从来没有——好大的胆子！”她太激动了，两句话都没说全。马车走了，大铁门关上了，里面打铃准备上跳舞课。再见了，切西克林荫道！

第二章 夏泼小姐和赛特笠小姐准备战斗

我们在上一章已见识了夏泼小姐的勇敢行为。她看着字典飞过花园小道落在吉米玛脚边，把她吓了一跳，嘴边才浮上一丝笑意，不过这笑容并不比刚才恶狠狠的铁青脸色好看。她出了一口恶气，心中舒畅了许多，往后一靠，道：“字典打发掉了，谢天谢地，总算离开了切西克！”

赛特笠小姐看到这种出格的行为，和吉米玛一样吃惊，她毕竟刚出校门还不到一分钟，六年的教育岂能在刹那间磨灭呢？真的，小时候的惊吓，有些人一辈子都忘不了，举例而言，我认识一位六十八岁的老先生。一天早饭时，他激动地告诉我：“昨晚我梦见雷恩博士给了我一顿鞭子！”他的想象轻易地就将他带到了五十五年以前，他已六十余岁，可在他心底，雷恩博士和他的鞭子还和他十三岁一样可怕。倘若雷恩真出现在他面前，手提大棍子，对六十八岁的老头儿大声喝道：“孩子，把裤子脱掉！”你会怎样？也难怪赛特笠小姐看见这样大逆不道的行为会十分害怕。

过了好一会儿，她才说出话来：“利蓓加，你怎么能这样呢？”

利蓓加笑道：“怎么？你以为平克顿小姐还能出来把我关到黑屋子里去吗？”

“当然不会，可是——”

夏泼小姐咬着牙说：“我恨透了这所学校，但愿这辈子都别再见它，我恨不得把它沉到泰晤士河里去！若平克顿小姐掉到水里，我也不会捞起她来，我才不干呢！哼！我就特高兴看她泡在水里，头上包着包头布，后面拖个大裙子，鼻尖像船尖一样漂在水面上。”

赛特笠小姐嚷道：“别说了！”

利蓓加冷笑道：“怎么！黑人会告密吗？他尽管去告诉平克顿小姐好了，说我恨她恨得要死。我巴不得他去说，巴不得叫老婆子知道我的厉害。两年来她侮辱我，虐待我，厨房的仆人也比我过得好！除了你，没人把我当朋友，更没人对我说过一句好话。我得伺

候低年级的小丫头，还得跟姑娘们说法语，说得我甚至都头疼，但是对平克顿小姐说法语很好玩，你说对不对？她一个字都不懂，又死要面子不肯承认，我想这就是她让我离开学校的原因。真地谢谢上帝！法文真有用！法国万岁！皇帝陛下万岁！波拿巴万岁！”

赛特笠小姐惊叫起来：“哎哟，利蓓加！利蓓加！你怎么敢说这样没体统的话？你为什么这么狠毒，干嘛老想报复呢？你的胆子也太大了。”利蓓加刚才的话真的过了火，因为在当时的英国，“波拿巴万岁”和“魔鬼万岁”是一样的。

利蓓加小姐回答道：“爱报复的想法也许毒，但也很自然，我又不是天使。”的确，她不是天使。

这一会儿工夫，（马车沿着河边懒懒地走）夏泼小姐两次感谢上帝。第一次因为上帝帮她离开了厌恶的人，第二次因为上帝帮她把她的冤家搞得异常狼狈。她虽然虔诚，可为了这样的原因感谢上帝，未免太不像话了。显然她不是个心地忠厚，胸襟宽大的人，这小姑娘一肚子牢骚，埋怨世人都亏待她。我认为一个人如果遭到大家嫌弃，多半是自己有问题，这世界是面镜子，每个人都能在里面看到自己的影子。你对它皱眉，它就还你一副尖酸嘴脸；你对它笑，它就是个和善的伴侣，因此年轻时必须在两种情形间做出自己的选择。我的确知道，就算别人没照顾好夏泼小姐，她却也不曾为别人出过什么力。而我们也不能指望学校二十四位姑娘都如赛特笠小姐般好脾气。所以，我们不能有这样的指望，温顺谦逊的赛特笠小姐和利蓓加的坏脾气作斗争，时常好言相劝。利蓓加虽然把所有人都当冤家，但和爱米丽亚好歹算是朋友。

夏泼小姐的父亲是个画家，在平克顿学校教过美术。他聪明风趣，但却不肯下功夫。他总在东借西挪，又喜欢到酒店喝酒，喝醉之后，回家就打老婆女儿，第二天又带着头痛发牢骚，说世人不赏识他的才华，他骂同行都是糊涂虫。话虽刻薄，有时却挺有道理。他在家住的苏霍附近都欠了账，于是觉得养活自己太困难，便娶了个唱歌的法国女人，改善了一下环境。夏泼小姐从来不肯承认她母亲的低级职业，只说外婆家是名望家族，还有几分得意。说来奇怪，后来这位小姐渐渐阔气起来，她祖宗的地位也跟着上升，门庭

一天比一天显赫了。

利蓓加的母亲不知在哪儿受过点教育，因此女儿说的法语不仅标准，而且还是巴黎口音，当时的人认为这是难得的才华。冲着这点，平克顿小姐雇用了她。她母亲早死，父亲觉得自己的酒癮症已是第三次复发，估计治不好了，便写了封豪放动人的遗书给平克顿小姐托孤。他死后两个地保在他尸首前一场争吵，好歹总算给他下了葬。利蓓加到切西克时才十七岁，在学校里半工半读，如前所述，她的任务就是教学生说法文，而报酬除免交一切费用外，一年还有几个基尼，并且还能从学校里教书的先生们那里多少学点知识。

她身材瘦小，头发淡黄，脸色苍白，她通常是低眉顺眼的样子，但抬眼看人时，眼睛显得大而动人。切西克的弗拉诺休牧师手下有个副牧师，叫克里斯伯，刚从牛津毕业，竟因此爱上了她。夏泼小姐的眼波穿过切西克教堂，从学校的包座直射到牧师的讲台上，竟一下将牧师电住了，这昏了头的小伙子曾被介绍给平克顿，偶尔也去学校里喝喝酒，他托那个独眼的卖苹果的女人给他传情书，结果被发现了，信里的话几乎等于向利蓓加求婚。克里斯伯太太听到消息，赶紧来把宝贝儿子带走了。平克顿小姐想到自己的鸽巢里居然藏了只鹰，不觉心烦意乱，要不是有约在先，真想赶走利蓓加。那女孩子竭力辩白，说只在平克顿小姐的监视下与他在茶会上见过两面，从未说过话，显然，平克顿小姐将信将疑。

利蓓加·夏泼和学校里那些高大健康的同学比起来，好像还没发育完全，但贫困的生活已养成她阴沉的性格，比同龄的孩子要成熟许多。她常和逼债的人打交道，打发他们回去，也有本事哄得做买卖的回心转意，再赔她一顿饭吃。她爸爸得意于她的机灵，带着她四处与那些粗野的人聊天，只可惜他们说的大都是些小女孩儿不该听的粗野的话。夏泼小姐感叹自己没有童年，几乎从小就是成年妇女了。唉，平克顿小姐怎么能让一只这么凶猛的鸟儿住进自己的笼子呢？

事情的真相是，每次父亲带她去切西克时，她就装得天真烂漫。她表演很成功，老太太真以为她是天下最温顺的小女儿了。利

蓓加去平克顿学校的前一年正好十六岁，平克顿小姐正式地送给她一个洋娃娃，还说了一堆正经话。到晚上宴会完毕（那天开演讲会，所有先生都有请帖），父女二人嘻闹着回家去，利蓓加很会模仿别人的言谈举止，经她一番讽刺的形容，洋娃娃俨然是平克顿小姐的化身，她若知道肯定会气个半死。蓓基常和它说话，这场表演，在纽门街，杰勒街和艺术家汇集的地儿，没人不爱看。年轻的画家们有时来找这个懒散、潦倒、聪明、风趣的前辈，一块儿喝加了水的杜松子酒，每回都不忘问利蓓加小姐平克顿小姐是否在家，可怜的平克顿小姐！她真和劳伦斯先生、威斯特院长一样有名了！有一回利蓓加在切西克住了几天，回家时竟把吉米玛也带来了——一个新的娃娃，这老实人给她的糕饼和糖浆够三个人吃的，临走还给了她一个先令，可这一切也不能使她逃脱被利蓓加嘲弄的命运，成了和她姐姐一样的牺牲品。

她被送到切西克去，总算有了家。但学校的严谨校规把她闷了个半死。在这儿，祈祷、吃饭、上课、散步，都是一板一眼的，不能有逾矩之处。这日子她如何能过？她怀念以前的穷日子，自由自在的，现在有了不尽的愁闷，所有的人——连她自己在内——都以为她思念父亲，所以悲伤。她住在阁楼上，女佣们常听见她的哭泣声和踱步声，实际上，她是气恼而哭，而不是伤心。她本来就没多少虚情假意，如今又不合群，只能想方设法掩饰。她讨厌女人堆里的说长道短，比起她那有才华的父亲的谈吐来，后者有趣了许多。女校长讲面子摆架子，她妹妹脾气好得痴呆混沌，大点儿的学生爱说无聊的闲话与别人的隐私，女教师是清一色的古板，这一切都让她憋闷。她的主要任务是管小学生，按理说小孩子天真无邪，倒也可消愁解闷儿，无奈她天生没多少母性，和孩子们混了两年，临走没一个舍不得她的。只有对温柔可爱的爱米丽亚，她还有一点好感，但毕竟不喜欢爱米丽亚的人是不多的。

利蓓加看见她周围的小姐们天生那么好命，有各种各样的权利，说不出的眼红，她心里指责别人道：看那女孩子好骄傲！不过因为她有个伯爵祖父罢了！瞧她们对半黑种巴结的样儿！不就冲着她的财产吗？她有钱，但我比她聪明一千倍。伯爵的女儿出身是

好，也不见得比我有教养。可这儿的人都不喜欢我。我跟着爸爸时，那些男的为了能陪我一会儿，宁愿舍弃最热闹的宴会呢！

她下定了决心要解放自己，便开始行动，为自己的将来打算起来。

她开始借助学校给她的条件发奋学习起来，音乐与语文本是她的强项，很快她就达到了一个上流社会小姐应具备的水平。她还坚持练琴，有一天，别的人都出去了，就她一个人在弹琴，弹得非常棒。智慧女神听了，因此有了个聪明主意，她让夏泼小姐教低年级学生弹琴，借此可以省掉一个音乐教师。

这女孩儿一口拒绝了，这是她第一次正式地反抗，威风凛凛的女校长吓了一跳，利蓓加毫不客气地回答：“我的工作只是教法文，不是教音乐给你省钱，给我钱我才教。”

智慧女神只能让步，但从那天起就开始厌烦她。她说：“三十五年来，从没人敢在我的学校里违抗我的命令，我真是在胸口里养了一条毒蛇。”

“毒蛇！胡扯！”夏泼小姐如是回答。老婆子差点背过气去，“咱们之间谈不上感恩，我讨厌这儿，我宁愿走。所以，在这儿除了我分内的事儿，我什么都不干。”

老太太问她明不明白她在和谁讲话，不是别人，而是平克顿小姐，这话一点儿用也没有，利蓓加冲她笑了起来，既尖酸又刻薄，老太太听了差点儿抽筋，女孩子接着说：“要么给我点儿钱，打发我走，要么在贵族人家给我找个家庭教师的位置，只要你想，这点儿事你肯定能做到。”打那以后，每次她们一吵架，她就回到这个主题：“给我找个事做，反正我恨你你嫌我，我走了不是更好。”

贤明的平克顿小姐有罗马式的鼻子，包着缠头布，有着大兵般高大的身材，大伙儿都把她当皇后般侍奉着，无人敢违抗她，但她的学徒比她精力充沛，意志坚强，每次交锋，她既打不赢她也吓不倒她。有一回她在众人面前指责利蓓加，那女孩儿有自己的招儿——前面已提过了——她用法语回答她，从而让那老婆子面上无光。老太太觉得利蓓加是叛徒、混蛋、毒蛇、捣乱分子，只有将她清除出去，她才能在学校继续保持权威。正巧毕脱·克劳莱家里那

会儿需要家庭教师，她竟然就推荐了夏泼小姐。虽说那是个叛徒、毒蛇、却也顾不了那么多了。她说：“夏泼小姐多才多艺，造诣极高，虽然她在对我的礼貌上稍有欠缺，但在品行的其他方面倒也无不可指责，若论智力才能，她也能为本校增光。”

如此一来，女校长和小学徒之间就没什么过不去的了，她们的契约从此取消，利蓓加恢复了自由，这三言两语说完了的斗争，实则拖了好几个月呢，赛特笠小姐那时十七岁正好要毕业回家，她和夏泼小姐感情不错，（智慧女神曾说：“这是爱米丽惟一让校长失望的地方。”）邀她先到家中住一星期，再出去做家庭教师。

两个姑娘从此开始真正意义上的做人，爱米丽亚觉得这世界新奇有趣，五光十色，利蓓加则已有些经验了。老实告诉你吧，据卖苹果的透露，好像她和克里斯伯之间还有隐情，那人说第一封信不是克里斯伯写的，他那封不过是回信罢了。这话流传开来，可谁也不清楚详细情况。这么说吧，就算利蓓加不是开始做人，但至少她是重新做人。

她们到达开恩新恩关卡时，爱米丽亚没忘记老朋友，这时她擦干了眼泪，一个守卫军官看到她，说道：“嗨！好漂亮的女孩儿！”这话让她脸红了，心里挺高兴，马车到达勒赛尔广场前，她说了许多话，谈到进宫觐见的情形和年轻姑娘觐见时的服饰。她还不知道自己是否能进宫，但市长开的舞会她是一定有请帖的，到了自己家的门口，她扶着山姆的手下了车，蹦蹦跳跳地往里跑，多快活，多漂亮！这伦敦城里有多少小姑娘，谁也比不上她，这一点，她的父母，家里所有的仆人，包括山姆和车夫，意见完全一致，仆人们站在客厅里，笑眯眯地躬身欢迎小姐回家。

不用说，她带着利蓓加参观了整幢房子，又把自己的好东西一样样地翻给她看，书、钢琴、衣服、项链、别针、花边、各种小玩意儿，一样没漏。她拿出一条水晶项链，还有一件短条子带纹的漂亮的衣服，一定要利蓓加收下，她说这衣服她穿不了了，利蓓加穿一定合适，她私下决定请求她妈妈同意，再送她一条白色细毛披肩，她哥哥乔瑟夫·赛特笠刚从印度给她带回两条，正好给利蓓加一条。

利蓓加看了她哥哥给她买来的两条华贵的披肩，感叹到：“有个哥哥真好！”这话说得合情合理。她自己父母早亡，无亲无故，孤苦伶仃，爱米丽亚心肠软，对她顿生怜悯，立刻说：“你并不孤单，利蓓加，我永远是你的朋友，我一直把你当自己的姐妹，真的！”

“唉，像你这么幸福多好！你父母又慈爱又富裕，你要什么有什么。他们对你那份疼爱比什么都宝贵。可惜我爸爸太穷，我总共只有两件衣服，而且你还有哥哥，亲爱的哥哥。你一定非常爱他。”爱米丽亚听了笑了起来。

“怎么？你不爱他？你不是爱所有的人吗？”

“我当然爱他——可是——”

“可是什么？”

“可是乔瑟夫好像不在乎我是否爱他。他离家十年，回来时伸出两个指头，算是跟我握手，他人好心也好，可就是不大理睬我。我想他爱他的烟斗比——”爱米丽亚这时顿了一下，觉得自己不该说哥哥的坏话。她加了一句：“我小时候他很疼我。他离家时我只有五岁。”

利蓓加说：“他很富裕吧？听说在印度做大事的人都挺富裕。”

“我想他收入不错。”

“你嫂子应该很漂亮，为人也不错，对吗？”

爱米丽亚又笑起来，说道：“哟，乔瑟夫还没结婚呢。”

这事大概她已给利蓓加说过，可这位小姐想不起来，无论如何都说她一直以为爱米丽亚有好几个侄儿侄女，而她最爱小孩儿了。现在听说赛特笠先生还没结婚，心里很失望。

爱米丽亚有些纳闷，因为她朋友突然变成了个热心肠，便说道：“我还以为你在切西克管孩子管得都腻歪死了呢。”像这样容易被看穿的谎话，夏泼小姐后来再没说过，别忘了，这小可怜才十九岁，骗人的艺术尚在探索之中。机灵的姑娘问了一连串问题，译成她自己的语言。便是：“如果赛特笠先生既有钱又单身，我为何不嫁给他呢？虽然我只能在这儿呆两星期，却也不妨试一试。”于是她决定试试身手，这精神的确值得佩服。从此，她对爱米丽亚倍加